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27號

上訴人 榮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靖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田農投資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2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9萬2,666元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因不服本院民國115年4月22日所為之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重上字第127號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2萬3,288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9萬2,666元。茲依上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並提出律師委任狀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為訴訟救助之

01 聲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04 法官 施盈志

05 法官 曾鴻文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葉宥鈞

10 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起訴日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,000萬元	107年7月1日	111年12月27日	(4+181/365)	2.5%	112萬3,288元
小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112萬3,288元